

夏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56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安阳市区东正等 220 千伏电网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4月12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该项目总投资94744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9.8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3月15日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4年3月15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、范岩、1853871668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经纬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孙丽亚、15037863999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陈琪、0371-69691143